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03 聲請人 王秀儀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給付家庭生活費等事
06 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- 08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家婚聲
09 字第一二號給付家庭生活費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
10 及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11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
12 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由

15 按家事事件，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
16 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或
17 其他依法令得不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
18 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
19 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
20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
21 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
22 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，
23 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
24 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25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
26 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
27 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28 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
29 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- 30 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主文第1項所示之開庭內容，爰聲請
31 准予交付法庭錄音等語。

01 □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給付家庭生活費等事
02 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03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
05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
06 意遵守。

07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書記官 羅 蓉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